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、培旭澄招标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的梅陇镇2026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包件一:外环线至景联路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梅陇镇2026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包件一:外环线至景联路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接企业为上海创洁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1246.009057万元,资产总额为540.692595万元,属于**中型企业*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上海创洁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30日

